

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规划定位.....	1
1.3 适用范围.....	1
1.4 规划期限.....	1
1.5 规划范围.....	1
1.6 村庄类型.....	2
1.7 规划原则.....	2
第二章 编制要求	2
2.1 编制主体和编制单位.....	2
2.2 规划评估.....	2
2.3 工作底图.....	2
2.4 现状调查.....	3
2.5 方案编制.....	4
2.6 规划论证.....	4
2.7 规划公示.....	4
2.8 成果报批.....	5
2.9 公告汇交.....	5
第三章 分类指引	5
3.1 城郊融合类.....	5
3.2 集聚提升类.....	6
3.3 特色保护类.....	6
3.4 搬迁撤并类.....	7
3.5 保留改善类.....	8
第四章 规划内容	8
4.1 发展定位目标和规模预测.....	8
4.2 国土空间布局.....	9
4.3 产业发展布局.....	11

4.4 宅基地布局与住房建设.....	12
4.5 道路交通.....	13
4.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4
4.7 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	17
4.8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9
4.9 景观风貌和绿化.....	20
4.10 安全和防灾减灾.....	21
4.11 近期建设安排.....	22
4.12 规划管制规则与实施保障.....	23
第五章 规划成果.....	23
5.1 管理版规划成果.....	23
5.2 村民版规划成果.....	25
第六章 附则.....	25
附录 1 规划依据.....	26
附录 2 名词解释.....	28
附录 3 村庄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0
附录 4 村庄用地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31
附录 5 村庄规划控制指标表.....	34
附录 6 规划图纸及内容一览表.....	35
附录 7 近期建设项目表.....	36
附录 8 村庄规划驻村规划日志.....	37
附录 9 管制规则建议格式.....	38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规范河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科学指导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河北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3 适用范围

河北省范围内行政村（本导则所指村庄均为行政村）编制村庄规划，应按照本导则执行，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

1.4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应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1.5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单元编制。

1.6 村庄类型

全省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保留改善类等类型。

1.7 规划原则

村庄规划应坚持分类推进，多规合一；生态宜居，产业兴旺；全域管控，节约集约；保护优先，突出特色；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第二章 编制要求

2.1 编制主体和编制单位

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并委托具有规划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2 规划评估

对村庄现状建设发展和已编制的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村庄整治规划等各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建设发展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村庄规划编制建议。

2.3 工作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村域范围宜采用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地形

图或数字正射影像图，农村居民点宜采用比例尺为1:500-1:1000地形图，并以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地理国情普查、实地调查或监测数据作为补充。

2.4 现状调查

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和驻村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村庄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需求等。

(1) 资料收集。

社会经济。主要包括户数、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人口迁入迁出、人口受教育水平、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产业发展、种植结构、社会治理状况等。

区位交通。主要包括邻近的城镇、产业园区、村庄等，公路铁路水运等交通设施，公交通达情况，以及其它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自然环境。主要包括山体、动植物资源、河流水系、土壤、气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震、洪水内涝、滑坡泥石流等内容。

历史文化。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牌坊、古井、古树名木、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要素。

土地利用。主要包括耕地、宅基地、土地流转经营情况，村庄建设用地的利用变化和权属调整，土地承包权和土地分类规则，可整理、复垦、开发的用地类型和规模分布，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等。

村庄建设。包括建设用地布局、住房建设及权属、行政、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照明、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垃圾收集、厕所等环卫设施，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建设管理等。

(2) 走访座谈。制定入户走访调研内容提纲，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和建议，入户走访率不低于全村户数 50%。召开乡镇、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参加的座谈交流会不少于 3 次。

(3) 驻村规划。规划编制人员至少一次连续驻村不低于 3 天，驻村累积时间不低于 20 天，驻村调研期间应详细填写驻村工作日志。

2.5 方案编制

在村庄调查研究基础上，分析村庄基本情况，找准村庄现状特征，列出问题清单和建设需求台账。充分采纳村民意见建议，按照村庄类型，提出村庄规划的主要任务目标和重点内容，形成 2-3 个规划方案进行比选。

2.6 规划论证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召开规划论证会，听取规划编制单位汇报，邀请县直有关部门、专家、村民代表参加，对规划提出修改意见。

2.7 规划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成果在村委会、村民小组、公共活动空间等村民易聚集地，采取多方式、多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图件、文字说明、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2.8 成果报批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党组织、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公示后的规划成果进行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在规划审批前须经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设区市市辖区范围内的村庄规划由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或由市级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在规划批准前须经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报批时应附公示期村民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

2.9 公告汇交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内展示板、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以加强村民监督。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将规划电子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第三章 分类指引

3.1 城郊融合类

(1) 范围特征。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市县中心城区（含开发区、工矿区，下同）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村庄能够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居住建筑已经或即将呈现城市聚落形态，村庄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

(2) 编制指引。市县中心城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不得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抵触。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3.2 集聚提升类

(1) 范围特征。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指乡（镇）政府驻地的村庄；上位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区位交通条件相对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

(2) 编制指引。乡（镇）政府驻地的村庄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编制；上位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应以本村或与周围几个村庄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规划应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新型社区。

3.3 特色保护类

(1) 范围特征。特色保护类村庄是指已经公布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

观旅游名村，以及未公布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此类村庄一般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特征：文物古迹丰富、传统建筑集中成片、传统格局完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具有历史文化和自然山水特色景观、地方特色产业等特征。

(2) 编制指引。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与该类村庄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并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其他保护类村庄也可参照执行。规划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对村庄未来发展提出具体措施。

3.4 搬迁撤并类

(1) 范围特征。搬迁撤并类村庄是指上位规划确定为整体搬迁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严重或因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需要搬迁的村庄。

(2) 编制指引。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编制。确实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应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编制近期村庄建设整治方案作为建设和管控指引，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

3.5 保留改善类

(1) 范围特征。保留改善类村庄是指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村庄。其主要特征是：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

(2) 编制指引。保留改善类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四章 规划内容

4.1 发展定位目标和规模预测

(1) 发展定位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依据上位规划，结合村庄类型、规划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按照优化布局、补齐短板的总体思路，统筹村庄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确定村庄经济发展、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建设、公共设施配置、人居环境整治、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目标，明确村庄规划控制指标体系。

(2) 规模预测。

人口规模预测。依据村庄人口历年变化情况，结合县域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人口自然增长、产业发展、环境和生态资源承载力等因素，合理预测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预测。遵循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的原则，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确定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规模和范围线。

4.2 国土空间布局

按照生态环境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集聚提升类外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要求，明确村域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设定的约束性指标及强制性要求。结合村庄实际划分村域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空间，住房、经营性建设、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建设空间，划定村域内重要控制线，标注各类控制线坐标，提出保护控制要求。

(1)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范围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认定为“其他草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滩涂、沼泽地、盐碱地、裸地”等地类和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定为林地（生态林）的地块，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认定为生态保护重要区的地块，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2) 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外的一般农业空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对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准确标注村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划定一般农业空间。将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空间范围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认定为“耕地、种植园用地、牧草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田坎、沟渠”等地类和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定为林地（商品林）的地块，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认定为农业生产适宜区的地块，特别是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认定的潜力区域，划入一般农业空间。

(3) 建设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为增强规划弹性，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予以规划“留白”。有需求的村庄可因地制宜，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

(4) 其他管控边界。除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之外，按相关技术要求划定村域内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范围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线。

4.3 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村庄用地条件和发展需求，结合村庄生态、农业、建设空间管控要求，科学划定产业功能分区，统筹一二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

(1) 村庄产业类型。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策略，鼓励以乡镇为单元合理确定村庄产业类型、用地规模。依据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遵循宜农、生态、绿色、低碳的原则，发展村庄特色产业。

(2) 村庄农林牧渔业用地布局。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合适的农林牧渔产业，合理确定生产用地布局。对农田进行整理，选择合适的种植产业。家禽家畜宜集中饲养，饲养场地的选址应避开农村居民点用地，布置在村庄常年盛行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位，应与农村居民点保持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3) 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合理确定商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旅游发展等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规模、强度等要求，鼓励经营性产业用地复合高效利用，禁止发展污染产业。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园区集聚。

(4)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突出地方特色，结合市场新需求，实现“农业+”多业态融合发展。深挖田园风光、

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推进农林牧副渔、加工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和信息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利用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4.4 宅基地布局与住房建设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图则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1) 宅基地用地布局。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和村庄发展实际，结合村庄布局现状，充分考虑村庄户数及人口规模、宅基地面积标准等因素合理划定村庄宅基地范围。宅基地布局应考虑方便居民生活需要，处理好宅基地与村庄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绿化景观及山体、水域等关系。对每处宅基地进行编号，区分在用、闲置和规划宅基地。

新规划宅基地应安排在农村居民点建设边界内，标明每处宅基地范围、位置、面积规模等指标。新规划宅基地不得占用耕地，尽量减少村庄住房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干扰，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区，满足铁路、公路等设施退让要求；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改变空心村状况。

(2) 住房建设管控与风貌引导。提出村庄住房建设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距离、日照间距等规划管控指标（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和各

地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屋顶形式、院落围墙及入口造型、重要细部节点、建筑色彩、建筑材料等风貌引导要求，形成能够体现地域特色的村庄建筑风貌。

新规划的村民集中住宅小区，应确定村庄院落和住宅的平面布局形态，结合村庄地形地貌、道路、绿地等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避免简单兵营式排列。

（3）院落与住宅设计。村民住宅院落应布局合理、使用安全、交通组织顺畅，充分考虑停车空间、生产工具及粮食存放要求，形成庭院绿化美化、整洁舒适的院落空间。充分考虑户均人口规模、生产生活习俗、现代功能需要，设计3—5种有代表性住宅户型，供村民选择。

4.5 道路交通

（1）对外交通。落实上位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要求，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加强与过境公路的衔接，以及乡镇、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

（2）村内道路。结合村庄现状，尽量利用原有路基、空闲地，优化村庄道路布局，明确道路宽度、断面形式及建设标准，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合理设置公交站位置、会让港湾等交通设施，保障道路通畅。新建、改建村庄，村内道路应全部硬化。

（3）田间道路。村庄应考虑农业现代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结合大型农机具集中停放设施布局，合理设置田间道路，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

（4）广场与停车场。应结合村庄出入口、闲置用地、

村民活动中心设置广场和停车场，严禁侵占农田、毁林填塘。广场建设规模应适中，场地应平整、畅通，宜生态铺装。合理确定停车场规模，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路边停靠方式。

(5) 材料选择。村庄车行道路宜采用混凝土或沥青为主的路面，其他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乡土化、生态型的铺装材料。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路面宜采用传统或与原有风格相协调的材料，保留和修复现状中富有特色的石板路、青砖路、石子路等传统街巷。

(6) 照明设施。村庄道路应设置路灯照明，宜采用节能灯，在经济条件允许的基础上推荐采用太阳能等新能源灯具；因地制宜设置线杆、路灯，采用一侧或两侧交叉布置的方式设置；没有条件架设线杆的路段，可结合建筑山墙布置照明设施。

(7) 旅游类村庄道路。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统筹考虑游人规模和环境容量，科学安排旅游道路网络、慢行系统（游览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及停车设施（旅游停车场、自驾车营地、交通驿站等）。

4.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6.1 基础设施

根据村庄自然条件，明确配置各类基础设施的原则、类型、标准、规模、时序，提出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方案，确定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

(1) 区域设施。区域性的水利设施、供水、排水、燃

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各项基础设施，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落实。

(2) 给水工程。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与县乡村安全饮水规划衔接。预测用水量，合理确定管材、管径，明确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埋深。确定水源保护措施及水质监测管理措施，保证水源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排水工程。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有条件的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村庄，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预测雨、污水量，管沟宜采用重力流，标注排水流向、排水管管径或沟渠断面尺寸、坡度、高程。山地村庄应规划截洪沟，收集和引导洪水。

(4) 电力工程。综合分析村庄所处地区的用电水平，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根据村庄实际条件选择电缆敷设方式，改造村庄供电线路，确定供电电源和变电站位置。

(5) 通信工程。合理布局固定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线路等设施，确定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优化现有通信设施，完善通信基站等设施。

(6) 供热燃气工程。以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循环再利用、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根据地形地貌、资源禀赋、经济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的确定供热形式和能源使用方式。

使用燃气的村庄，应合理确定村庄气源，预测村庄燃气

需求量，明确燃气调压设施、位置及燃气管线走向和敷设方式，保障用气安全。

(7) 环卫设施。结合村庄规模、集聚形态和发展实际，预测垃圾产生量，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位置、规模。推广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有机垃圾资源化。

合理确定公共厕所位置，已实现集中供水的村庄，应采用水冲式厕所；缺水、寒冷地区村庄可采用环保节能型厕所。根据“厕所革命”要求提出户厕的改造方案。

(8) 物流设施。交通方便的村庄可发展物流产业，明确物流设施等级、规模及位置。有条件的结合信息化发展，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基地。

(9) 殡葬设施。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引导村庄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在自然地质允许条件下，殡葬设施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土地上，禁止在耕地、林地范围内及公路、河流两侧建设。

4.6.2 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村庄类型、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确定村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集贸设施、养老设施等公共建筑的规模位置及空间组合形式。鼓励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布局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除小学、幼儿园、集贸市场外，宜将村委会、图书阅览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戏台剧场、农村小超市等进行集中布置，形成村民活动中心和公共开放空间。

旅游资源丰富的村庄，应增加相关的服务设施。传统村落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充分结合当地历史环境、建筑风貌和风俗民情。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项目配置表

类别	项目	3000人以上	1000-3000人	1000人以下
一、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二、教育设施	小学	●	●	○
	幼儿园	●	●	○
三、文化科技	文化活动室	●	●	●
四、体育设施	健身广场	●	●	○
五、医疗设施	卫生室	●	●	●
六、社会保障	托老所	○	○	○
七、商业服务	农村小超市	○	○	○
	餐饮店、特产店	○	○	○
	民宿、旅馆	○	○	○

注：①●—为应设的内容 ○—为可设的内容

②结合教育部门调整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幼托的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4.7 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要求，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提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措施，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结合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要求，制定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土地生态整治等方案。

(1) 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国土空间生态资源的分布、规模和质量，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低产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水土流失治理、污染土地修复等的潜力和分布，土地、矿山、草原、湖泊、海域

等国土空间的生态现状。

(2) 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区域及项目。结合上位规划，在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潜力分析基础上，科学划定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区域，确定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针对中低产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包括平整土地，配套农田水利设施和道路、林网，提高土壤肥力，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农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

土地开发工程。将坡度较低和适宜开发为耕地的区域进行土地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将废弃或闲置的宅基地、分布零散和计划搬迁撤并的农村居民点、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整治改造，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村环境。

土地复垦工程。对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利用，提高工矿废弃地利用效率，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块，应优先复垦为耕地，增加耕地面积，促进耕地占补平衡。

水土流失、污染治理工程。对水土流失区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污染土地和水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降低土地和水体污染水平，改善土地和水体生态环境质量。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整治、生态廊道和景观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环境系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8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应坚持村庄的历史性、原真性、延续性，将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社区营造相结合，在保护传统格局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把新的经济活力和生活方式引入村落，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1) 保护内容。研究村庄地形地貌、历史沿革、建筑特色、风俗人情、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价值，确定村庄自然山水环境、传统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器物，划定保护范围，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

(2) 自然山水环境。应积极利用村庄地形地貌，协调村庄与周边山、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

(3) 村庄整体格局。应延续街巷肌理、建筑布局和院落空间尺度，提出对村庄传统形态、街巷走向与宽度、重要公共空间、景观廊道等要素的保护要求和整治措施。

(4) 传统建筑风貌。应按建筑年代、质量材料、屋顶型式、建筑风貌等对村庄建筑进行分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等不同类型，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和建设管控要求。

(5) 历史环境要素。建立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庙阁亭榭、井泉堤桥、壕沟寨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清单，制定保护整治和展示利用方案。

(6)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通过传统元素融入设计、开展文化活动、建设村史馆等方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的空间载体，让人们记住“乡愁”。

4.9 景观风貌和绿化

村庄景观风貌和绿化应体现乡土特色、时代特征和工匠精神，遵循多样性、本土化、经济性的原则，在与农田种植相协调的前提下，确定村庄绿化景观格局，指导村庄整体风貌、公共空间、街巷空间、植物配置、景观小品等建设。

(1) 景观风貌

整体风貌。传承村庄文化底蕴，保护山水格局，延续街巷肌理，保持乡土景观风貌。结合地域特色，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特色风貌。

公共空间。着重在村庄入口、村民活动广场营造景观效果，设置人行步道、休憩设施和公告栏、文化墙等宣传设施，运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体现地方特色。

街巷景观。对主要街道两侧建筑进行重点景观管控。细化沿街立面设计，沿街建筑应与街道绿化亮化、景观小品（标识牌、坐凳、围墙、垃圾箱、路灯等）结合，营造富有特色、简洁美观的沿街立面景观。

文化标识。结合村庄文化、景观风貌、产业特征等，提炼村庄标识，用于村庄出入口、公共服务设施、景观小品、公交站牌等，村庄标识应力求形式简洁、色彩和谐、易于识别。

(2) 村庄绿化

生态空间绿化。应着重体现自然性和经济性，主要包括：环村种植经济林带或片林；铁路公路穿过的村庄，沿路种植生态林或经济林；河渠穿过的村庄，营造自然滨水景观，沿河栽植亲水型、观赏性较好的经济树种。

农业空间绿化。重点做好田间道路绿化、农业种植景观、设施农业景观等。

建设空间绿化。主要包括院落、广场和街巷空间绿化。院落绿化以经济树种和蔬菜为主，打造花果菜园式的生态经济型庭院；街巷空间绿化见缝插绿，乔灌花藤植物均可，或种植果树、蔬菜，形成乡土气息浓厚的路旁绿化景观。

4.10 安全和防灾减灾

根据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火灾等各类灾害影响，落实上位规划的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确定村庄灾害分区及灾害种类，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村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知识公众普及率。

(1) 消防。村庄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配置消防设施，成立义务消防队；村庄内不得设置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无水管网的村庄，消防给水应充分利用邻近的水渠、堰塘等天然水源，并应设置通向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和可靠的取水设施。

(2) 防洪排涝。村庄建设应满足上位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要求，避开行洪河道、洪水淹没区、海潮灾害易发区。山洪防治应充分利用山前水塘、洼地滞蓄洪水。在山体周围

布局的村庄应布置截洪沟或截流沟。

(3) 地质灾害防治。地处滑坡、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近期不能搬迁的，其村庄建设应避免可能发生各类地质灾害的地段，并提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措施。

(4) 地震灾害防治。根据本地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提出相应的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措施；结合学校操场、广场、空闲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确定村庄主要交通道路为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

(5) 沿海灾害防治。沿海村庄结合海域管控线的划定和防洪排涝规划，针对风暴潮等沿海灾害，明确村庄海堤、渔港等地的防灾措施。

(6) 其他灾害防治。依据村庄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防灾减灾设施位置和防灾措施。

4.11 近期建设安排

(1) 确定近期实施项目。近期建设应围绕村庄3-5年发展需要，提出规划目标和整治重点，确定近期推进的产业发展、住房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与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建设时序。

(2) 建设项目资金预算。依据有关标准和项目规模进行资金预算，建设主体以当地政府为主导，鼓励企业投资村庄建设，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制定近期建设明细表，明确近期建设的项目名称、空间位置、建设规模、投资额度、建设主体、建设方式、实施时间等。

4.12 规划管制规则与实施保障

(1) 规划管制规则。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村庄未来发展和村民意愿，划定用途管制分区，制定用途管制规则，包括耕地、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不同用途土地的使用规则，形成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相互监督执行的村规民约。

结合村域实际，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相关管控规定。农村居民点内严格执行建筑退距、建筑间距以及建筑高度、建筑形式等风貌管控要求。经营性建设用地内应明确商业服务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用地、仓储物流用地等容积率标准和建筑要求。

(2) 规划实施保障。规划批准后，将规划成果的主要内容列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第五章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实施。规划成果分为管理版和村民公示版成果。

5.1 管理版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应采用“前图后则”（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表达形式，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数据库等内容。规划文本、附件的电子版提交 pdf 格式，图纸电子

版提交 jpg、cad 和 Shapfile 格式，数据库提交 MDB 格式，提交规划成果应满足入库要求。

（1）规划文本

主要包括规划总则、发展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布局、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村庄宅基地与住房建设、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景观风貌与绿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生态保护修复与土地整治、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安排、规划管制规则与实施保障，附村庄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控制指标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

（2）规划图纸

规划成果应在地形图上绘制，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底图类型一致，并要充分衔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图纸主要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图、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规划图、景观风貌与绿化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住宅户型选型图。可根据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增加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农村居民点规划鸟瞰图等图纸。图纸具体内容见附录。

（3）附件

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

说明书除文本内容外，还应包括村庄综合现状分析、已有规划实施评估等内容。

基础资料汇编应包括驻村调研日志、调查问卷、村委会意见、村民意见征集材料和采纳落实情况、座谈交流和规划论证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相关记录、纳入村规民约的规划条款建议等。

(4) 数据库

应对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按照统一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村庄规划数据库，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5.2 村民版规划成果

向村民公示公告的图纸、文字应做到简明易懂，可加图示或图片形式，进行村庄规划前后对比。

(1) 规划图纸。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和住宅户型选型图等。

(2) 规划文字。规划文本转换为通俗易懂文字，让老百姓能读懂会用，展示近期建设项目清单和管制规则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6.1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2 规划一经批准，各类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接受全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6.3 本导则执行中具体问题由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录 1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2. 标准规范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 《村庄整治技术导则》（GB50445-2008）

3.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7〕2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冀发〔2018〕1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5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发〔2018〕45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冀发〔2019〕1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的通知》（冀自然资办发〔2019〕34号）

附录 2

名词解释

1 行政村 **Administrative village**

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村庄。

2 自然村 **Natural village**

村民相对集中居住自然形成的村落。

3 村域 **Village area**

村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

4 建设用地边界 **Construction land boundary**

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发展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5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line**

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

6 永久基本农田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

7 宅基地 **Rural house site**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规定的成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使用、用于建造自己住房的农村土地。

8 公共服务设施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服务于村庄居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独建或合建的公共服务建筑设施，包括村务管理、教育、医疗卫生、文体、商业和社会福利等设施。

9 基础设施 **Public infrastructure**

为发展农村生产和保障农民生活而提供的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包括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供电、通讯等设施。

10 历史文化名村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

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

1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的古村落。

附录 3

村庄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比例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面积	比例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农业用地 (A)	耕地 (A1)								
	园地 (A2)								
	林地 (商品林) (A3)								
	牧草地 (A4)								
	其它农用地 (A5)								
	合计								
建设用地 (H)	城镇建设用地 (H1)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H2)	农村住宅用地 (H21)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H22)							
		经营性建设用地 (H23)							
		基础设施用地 (H24)							
		景观与绿化用地 (H25)							
		道路交通用地 (H26)							
		留白用地 (H27)							
		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H28)							
	采矿用地 (H3)								
	对外交通用地 (H4)								
	水利设施用地 (H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H6)	风景名胜用地 (H61)							
		特殊用地 (H62)							
	其他建设用地 (H7)								
合计									
生态用地 (E)	水域 (E1)								
	林地 (生态林) (E2)								
	湿地 (E3)								
	自然保留地 (E4)								
	合计								
村域总面积									

注：人均用地面积主要填写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相关指标。

附录 4

村庄用地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类别名称	三调地类编码	三调地类名称
A				农业用地		
	A1			耕地	01	耕地
		A11		水田	0101	水田
		A12		水浇地	0102	水浇地
		A13		旱地	0103	旱地
	A2			园地	02	种植园地
		A21		果园	0201	果园
		A22		茶园	0202	茶园
		A23		橡胶园	0203	橡胶园
		A24		其它园地	0204	其它园地
	A3			林地（商品林）	03（属于非生态林部分）	林地
		A31		乔木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A32		竹林地	0302	竹林地
		A33		灌木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A34		其他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A4			牧草地		
		A41		天然牧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A42		人工牧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A5			其它农用地		
		A51		农村道路	1006	农村道路
		A52		坑塘水面	1101	坑塘水面
A53			沟渠	1107	沟渠	
A54			设施农用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A55			田坎	1203	田坎	
H			建设用地			
	H1		城镇建设用地			
	H2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H21		农村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H211	一类住宅用地		
			H212	二类住宅用地		
			H213	混合式住宅用地		
		H2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H23		经营性建设用地		
			H231	商业服务旅游业设施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H232	物流仓储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H233	农副产品加工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H24		基础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H25		景观与绿化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H251	村庄绿地		
			H252	公共空间用地		
		H26		道路交通用地		
			H261	道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6 (属于村庄部分)	农村道路
			H262	交通设施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H27		留白用地		
		H28		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1201	空闲地
		H3		采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H4		对外交通用地		
			H41	铁路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H42	轨道交通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H43	公路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H44	机场用地	1007	机场用地
			H45	港口码头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H46	管道运输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H5		水利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H6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H61	风景名胜用地	09	特殊用地		

		H62		特殊用地	09	特殊用地
	H7			其他建设用地	0603	盐田
E				生态用地		
	E1			水域		
		E11		河流水面	1101	河流水面
		E12		湖泊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E13		水库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E2			林地（生态林）	03（属于生态林部分）	林地
		E21		乔木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E22		竹林地	0302	竹林地
		E23		灌木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E24		其他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E3			湿地	00	
		E31		红树林地	0303	红树林地
		E32		森林沼泽	0304	森林沼泽
		E33		灌丛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E34		沼泽草地	0402	沼泽草地
		E35		沿海滩涂	1105	沿海滩涂
		E36		内陆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E37		沼泽地	1108	沼泽地
	E4			自然保留地		
		E41		其他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E42			冰川与永久积雪	1110	冰川与永久积雪	
E43			盐碱地	1204	盐碱地	
E44			沙地	1205	沙地	
E45			裸土地	1206	裸土地	
E46			裸岩石砾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附录 5

村庄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量	属 性
1	户数 (户)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 (人)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 (人)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预期性
5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6	户均宅基地 (平方米)				预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9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10	人均耕地面积 (亩)				预期性
11	林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12	湿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1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预期性
14	基础设施用地 (公顷)				预期性
15	经营性建设用地 (公顷)				预期性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预期性
17	生活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18	卫生厕所普及率 (%)				预期性
19	饮水供水率 (%)				预期性

附录 6

规划图纸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1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标明各类用地，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走向等级，铁路、公路、农村道路、山体河流等内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分布及其他反映村庄特点的现状要素。呈现相邻的村庄、乡镇、城市、产业区等的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附村庄区位图和用地统计表。
2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标明村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等管控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线等其他重要的控制线，沿海村庄还要标明海域管控线。村域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等布局；村庄与周围城镇、乡村的道路交通联系及村内主要道路网络格局；划定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线，防灾减灾重要设施、场所、通道空间布局和生产、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
3	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图	标明宅基地（区分在用、闲置宅基地，编号标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地现状布局，附村庄用地现状汇总表和现状设施一览表。
4	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图	标明宅基地（区分在用、闲置和规划宅基地，编号标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地规划布局，标明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及建筑退让距离、日照间距等规划管控指标以及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人口户数等技术经济指标。有需要的可增加有关规划控制线。附村庄用地规划汇总表。
5	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	标明住宅、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景观绿化的位置和平面形态；附规划设施一览表。
6	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规划图	标明村庄道路、给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布局和主要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管线埋深。
7	景观风貌与绿化规划图	标明重要乡村景观廊道、山水格局、村庄空间形态；景观分区及分区建筑高度控制引导；以及农村居民点公共空间、街巷等重要节点及景观绿化布局。
8	近期建设规划图	标明近期需要推进的产业发展、住房建设、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和规模，附近期实施项目表。
9	住宅户型选型图	标明住宅建设的平面图、效果图和重要设计细节，可选择 3-5 种户型表示。

附录 7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资金估算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建设时序	备注
产业发展							
住房建设							
国土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							
人居环境整治							
道路交通							
拆旧复垦							
历史文化保护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防灾减灾							
其他项目							

附录 8

村庄规划驻村规划日志

项目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_____参编人数：_____人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参加人员：_____		
驻村工作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月____日，共计____日。		
驻村工作 具体内容			
乡村确认	签字： 村委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不少于 3 人	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

附录 9

管制规则建议格式

一、生态保护

(1)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XX 公顷，主要包括 XX（具体名称），四至范围为：南至 XX，北至 XX，东至 XX，西至 XX。禁止在该区域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2) 保护村内水域、生态林、湿地、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分别为 XX（具体名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保护

(1)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XX 公顷，主要为 XX 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XX 公顷，主要为 XX 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本村耕地 XX 公顷，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本村内划定设施农用地有 XX 处，面积为 XX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XX 公顷。

(1) 村庄住房。本村内划定宅基地 XX 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 XX 公顷，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XX 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XX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XX 米，应体现 XX 特色，统一采用 XX 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2) 产业发展。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XX% 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XX 米，容积率不超过 XX，绿地率大于 XX%。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审查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配套设施。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XX 米。村内供水由 XX 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XX（具体名称），房屋排水接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

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 XX（具体名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住房建设须避让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XX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严禁堆放杂物阻碍交通。

（3）学校、广场等作为防灾避难场所，应严格建设质量。

五、其他管制规则（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制规则）

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赵 勇 任少飞 张 浩 苗润涛

崔立烨 张守利 柴红霞 武明明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省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院 高晓巍 刘育明 朱雅娟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吴永强 曲占波 白 杨

石家庄市规划设计院 肖立宾 彭庆龙 高辰子

承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刘东达 吉 伟 李慧双

邯郸市规划设计院 高瑞宏 薛晓娜 张 倩

河北师范大学资环学院 安国辉 董 硕 李 智

河北农业大学城乡建设学院 李宏伟 贾安强 郝永刚

河北省制图院 秦晓东 霍 磊 郭士永

审 查 人 员： 高文杰 刘秉良 张 侠 梁 万

田颖辉 安石鑫 张 平 王爱军